附件2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加大科技奖励工作改革力度，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明确“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2023年12月6日，科技部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国科发奖〔2023〕225号），按照党中央关于优化科技奖励制度的部署要求，以突出战略导向、提高奖励质量、净化评奖风气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提名机制，为依法依规开展提名工作提供制度支撑；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82号），对各地改革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进一步指明方向。

现行《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20〕27号）修订于2020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等文件，参考上海、浙江、江苏、江西等多个省市经验做法，在调整奖项设置、增加一等奖数量、优化科技进步奖类别、规范评审制度等方面进行修订，发布实施以来对广西科技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精神，适应广西科技创新工作加速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奖励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经研究，决定修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4年5—9月，我厅深入学习领会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精神，调研学习国内其他省市奖励工作经验做法。2024年9月，发布《关于征集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意见建议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征集修订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内容

**（一）强调坚持党的统一领导。**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做法，修订第二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党委”，参照前款规范表述，对应修订第五条。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前增加自治区党委的有关表述，体现党在科技奖励工作中的领导地位。

**（二）优化奖项设置和奖级名额分配。**修订第十一条，突出我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将科学技术合作奖调整为重大科技成果合作转化奖，参照前款规范表述，对应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修订第十二条，对最高奖、青年奖、合作奖等特殊奖，以及三大奖一、二、三等奖奖励数量进行调整，优化名额分配，广泛和有效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积极性，以实现进一步提高奖励成果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提高提名、评审、公示等工作环节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促进科技奖励工作提质增效。

**（四）其他。**优化部分条款表述，调整依据文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修订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进一步增强科技奖励工作的严谨性。

三、参考国家及地方出台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82号）；

2.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225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24〕第1号修正）；

4.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28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3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6号）。